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5)浦执字第 5886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855 弄(万兆家园)78 号 301 室，土地性质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；房屋部位：301，房屋类型为新工房 2，建筑面积 83.72 m<sup>2</sup>，混合 1 结构，共 6 层，2000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2 月 1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22.65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百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：38539 元/ m<sup>2</sup>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